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千阳县 2026-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中粮建三江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小麦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菜籽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益海嘉里（兴平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肉类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 宝鸡市阳平利民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5、肉类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平凉市景兴清真肉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肉类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1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千阳县天亿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.2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企业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千阳县城关供销社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

